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信地产”）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龙信地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作为龙信地产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龙信地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龙信地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龙信地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龙信地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龙信地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北京东方龙信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立群、王立群、王立群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。

2. 公司董事争去天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、自身

况，现拟制定如下：

“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“（一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二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

“（三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四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五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六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七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八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九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“（十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李金通

2022年4月15日

(本函件正文,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金涛

刘士强



独立董事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黄简

